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01 月 0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VY202211451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启动日：2022 年 01 月 10 日
5、到期日：2022 年 03 月 31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或 3.3953%
7、投资金额：7,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2022 年 0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VY202211518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启动日：2022 年 01 月 12 日
5、到期日：2022 年 03 月 31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或 3.3941%
7、投资金额：7,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3）2022 年 01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VY202211660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启动日：2022 年 01 月 13 日
5、到期日：2022 年 03 月 31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或 3.3835%
7、投资金额：7,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4）2022 年 0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VY202211724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启动日：2022 年 01 月 14 日
5、到期日：2022 年 03 月 31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或 3.3824%
7、投资金额：7,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益为 6,832,439.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500	2021 年 04 月 19 日	2021 年 07 月 20 日	是	642,739.7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500	2021 年 04 月 19 日	2021 年 07 月 22 日	是	656,712.3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 年 04 月 19 日	2021 年 07 月 20 日	是	892,273.9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 年 04 月 22 日	2021 年 07 月 23 日	是	431,013.7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 年 04 月 23 日	2021 年 07 月 26 日	是	440,383.5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 年 08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是	1,278,767.6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 年 08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是	629,661.3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 年 08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是	620,295.6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 年 08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是	1,240,591.23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公告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知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5,8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22 年 01 月 06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C3622010600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启动日：2022 年 01 月 07 日
5、到期日：2022 年 03 月 31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 3.05%或 3.25%
7、投资金额：7,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2022 年 01 月 07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0 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NCS0073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启动日：2022 年 01 月 10 日
5、到期日：2022 年 03 月 31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4%或 3.10 或 3.30%
7、投资金额：3,8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2022 年 01 月 13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6049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2604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启动日：2022 年 01 月 14 日
5、到期日：2022 年 03 月 31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40%或 3.15%或 3.35%
7、投资金额：5,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累计收益为 2,403,936.7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 年 01 月 19 日	2021 年 03 月 22 日	是	95,463.0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 年 02 月 09 日	2021 年 03 月 11 日	是	73,333.3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 年 04 月 16 日	2021 年 07 月 16 日	是	145,101.37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776 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是	650,000.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 年 04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是	153,578.08
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13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500	2021 年 04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是	45,624.65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17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500	2021 年 04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是	114,312.32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03 期（3 个月看涨两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 年 08 月 08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是	310,0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 年 08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是	146,191.78
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498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500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是	6,327.40
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502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500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是	16,052.05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是	256,438.36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	116,449.31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8176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	204,750.00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29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 年 12 月 02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	70,315.07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公告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说明书及要素表、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庆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逸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沈庆凯先生、陈立新先生、赵晓明先生，其中沈庆凯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赵晓明先生、曾受辉先生、郭丽勤女士，其中赵晓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曾受辉先生、赵晓明先生、沈庆凯先生，其中曾受辉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立新先生、曾受辉先生、徐林祈先生，其中陈立新先生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总经理：沈庆凯先生
副总经理：于启胜先生
财务总监：徐林祈先生
董事会秘书：袁宏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蔡文福先生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0769-86760101
电子邮件：ir@risuntek.com
通讯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袁宏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徐佑力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职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徐佑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股东珠海鹭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143%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佑力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徐佑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沈庆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在读。曾任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富克斯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博汇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朝阳聚声泰（信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旭勤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律笙（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律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越南律笙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律笙（印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越南朝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庆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00,000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 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珠海鹭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29% 的出资份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庆凯先生与郭丽勤女士系夫妻关系，郭丽勤女士系郭荣祥先生之妻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沈庆凯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庆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启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州番禺丰达电机厂（日本 FOSTER 集团旗下工厂）HP 本部本部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EPH 事业部运营副总经理，信维声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入职朝阳科技，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于启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启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徐林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朝阳科技财务总监。

徐林祈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股东珠海鹭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71%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徐林祈先生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林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MBA 在读。曾任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长沙沪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朝阳科技证券部副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

袁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袁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袁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蔡文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 5 月入职公司，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现场送达至每位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
2、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
4、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孙逸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逸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现场送达至每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
4、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沈庆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沈庆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沈庆凯先生、陈立新先生、赵晓明先生，其中沈庆凯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赵晓明先生、曾受辉先生、郭丽勤女士，其中赵晓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曾受辉先生、赵晓明先生、沈庆凯先生，其中曾受辉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立新先生、曾受辉先生、徐林祈先生，其中陈立新先生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庆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启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林祈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林大学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经双方另行协商后，公司未来将根据本协议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实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和拓展。

3、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签订合作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经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或“公司”）与吉林大学（简称“乙方”）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决定开展特种高分子材料基础创新及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合作。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

上述合作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后期双方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吉林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学校始建于 1946 年，1960 年被列为国家重点大学，1984 年成为首批建立研究生院的 22 所大学之一，1995 年首批通过国家教委“211 工程”审批，2001 年被列入“985 工程”国家重点建设的大学，2017 年入选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学校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5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 1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6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4 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6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1 个（其中包含 2 个筹建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5 个，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1 个，教育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3 个，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1 个，其他行业部委重点实验室 20 个。学校承担了大量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形成一批产业化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的高新技术成果。

三、产学研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大学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以团队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特种高分子材料基础创新及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三）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利用甲方企业的设备和产业化优势及硬件条件，为乙方提供良好的产业化验证条件；
（2）与乙方共同完成科研项目任务，并为相关项目提供必要的研发投入和经费保障；
（3）为乙方学生及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实习及就业机会；
（4）为乙方开展的合作有关产业化调研工作提供便利。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为甲方保守双方合作相关项目情况、企业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为甲方产业化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
（3）在符合相关政策条件下，为甲方人才深造培养提供机会；
（4）与甲方共同申请科技项目资助，并在申报流程提供便利支持。

3、未经合作双方同意，合作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相关项目研究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四）成果归属

1、合作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1）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合作双方共同完成的，合作双方共有。
（2）共有知识产权的申请、实施和许可转让须双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且共同承担所需费用，具体方案另行约定。
（3）一方加放弃申请权或者转让权，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4）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2、合作涉及方案、研究方法及所获得的所有数据和结果，双方平等交流、共同使用，但仅限于合作项目用途。因合作项目需要各方相互开放的知识产权，也仅限于项目合作的用途，不代表所指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

3、各方独自负责工作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多方合作的阶段性成果归合作多方共享。

4、本协议各方可以就履行合作所承担部分产生的研究结果发表论文。

5、项目合作成果申报各级资助，应根据双方承担任务及自主要求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五）保密约定

1、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合作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

2、在业务交往过程中，一方获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获悉方负有保密义务。如获悉方保密措施不健全，应立即告知对方并采取足够的补救措施。

3、一方基于合作需要或其他合法理由获悉的他方商业秘密，应仅为双方的业务合作而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并且，获悉方对该商业秘密的接触应限于自身的员工或顾问人员，且仅为双方业务合作之目的合理要求的接触。

4、双方业务合作终止时，被获悉方有权要求获悉方返还或销毁其获悉的商业秘密载体，本条规定不免除获悉方在此之后的保密义务。

5、除非有特别约定，商业秘密获悉方对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作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吉林大学在新材料行业具有全球领先的研发优势。根据美国科技信息研究所（ISI）2021 年的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简称 ESI）排名，吉林大学化学和材料科学分别进入 ESI 全球前 1%排名。吉林大学将为公司提供高分子材料创新的关键理论、人才培养及技术服务支撑。双方也将持续深化交流，并在创新型机构组建、产学研实践基地建设、材料技术攻关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为公司材料产品不断进步提供保障，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还需双方另行协商安排，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19